

常見兒少保護通報事件之教育人員諮詢及提醒事項

一、常見諮詢事項及作法		
編號	常見諮詢事項	建議作法
1	<u>只是聽聞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請以關心兒少立場出發，並請盡力瞭解傳聞事件及蒐集資料。因未正確通報或資訊不全，社工人員恐無法實際協助到兒少。
2	<u>兒少有自傷、自殺意念或行為</u> ，通報兒少保護事件？	(1) 單純兒少有自傷、自殺意念或行為，依法不構成兒少保護通報事由。 (2) 如考量合併有家庭失功能情形，建議可使用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或向地方政府諮詢，確認是否需通報。
3	<u>兒少經常缺課、中輟或時常請假</u> ，通報兒少保護事件？	(1) 如兒少單純因無上學意願或學習低成就，導致經常缺課、中輟或時常請假，依法不構成兒少保護通報事由。 (2) 如確認父母或監護人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，導致兒少無法就學，請進行通報。
4	<u>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(1) 如單純屬兒少偏差行為，未涉及他人利用兒少或對兒少犯罪或不正當行為，無須通報。 (2) 如確認有人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，請進行通報。
5	<u>兒少施用毒品行為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(1) 如確認兒少有施用毒品行為，請進行通報。 (2) 如考量合併有家庭失功能情形，建議可使

		用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或向地方政府諮詢，確認是否需通報。
6	<u>兒少因意外事故受傷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(1) 如兒少單純因意外事故受傷，無須通報。 (2) 如認為家長行為有監護照顧疏忽之可能，建議於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，使用「監護疏忽指引」來確認是否需通報。
7	<u>怕身份曝光或擔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 ，通報表不填寫通報者的資料或兒少的基本資料？	請儘量明確及完整填寫通報內容。理由如下： (1) 依兒少法規定，通報者身份是被保密，請您放心。 (2) 若您為兒少法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，依法應善盡通報義務，儘可能提供完整之通報資訊是您的責任。 (3) 兒少法為特別法，優先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且填列兒少基本資料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，所以填列兒少基本資料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二、對教育人員之提醒事項

1、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時，儘量採取線上通報

(關懷 e 起來網站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)。

2、通報時請運用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，增加通報之品質及完整性。

3、無法辨別案情是否為兒少保護事件時，可先向當地社政單位諮詢。

4、通報事件緊急(或輔助指引建議緊急通報)，請先電話或言詞通報。

5、採取傳真方式通報(請儘量採取線上通報)，請向社政單位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通報表。

地方政府常用之兒少保護 通報宣導重要資訊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
之兒少保護通報宣導資料

發現受虐或性侵害學生該怎麼辦？

1. 初步了解受害情況

ex: 最近的事件概況、頻率

2. 讓被害人為通報作準備

- 必要時可協助拍照、驗傷
- 所得資料應記載於輔導或相關紀錄中
- 緊急情況可先電話通報，24小時內仍須補填通報單

通報準備

○ 收集基本資料

● 受虐者資料

● 施虐者資料

○ 了解受虐情形

通報時，要提供哪些資料？

儘可能提供具體內容

- 基本資料
 - 受虐者資料：
 - 姓名、性別、年齡(生日)、地址、電話、就讀學校班級。
 - 施虐者資料：
 - 姓名、性別、年齡(生日)、地址、電話、與受虐者關係。
- 受虐類型及情形
 - 近次受虐原因、情形及傷害方式、程度
 - 過去是否也曾發生類似狀況？可能施虐者是誰？
 - 是否有連帶受虐者(未成年之手足)
 - 受虐者家庭組成、家庭成員及互動情形

也可提供協助建議

- 建議被害人或案家可能需要何種協助
- 對於社工員後續介入處遇的建議

當學生希望我對該事件保密時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- 當學生告知你他受傷、受虐的實情時，他可能正處於非常無助的階段，期待你可以協助、保護他，也對你有一定的信任與安全感。
- 你可以接納、同理他的情緒。並仔細告訴他：(1)你的角色；(2)你能為他做些什麼；(3)解釋為何需要進行通報；(4)在通報過程中會發生什麼事情...等。讓他明白通報是為了讓其他專業人員(如警察、社工人員、醫生等)一起來協助他。
- 在接下來的過程陪伴他，耐心地向他解釋不同專業人員的職責、每件事情的用意，讓他知道你和其他專業人員會繼續陪伴、支持他。這些詳細的解釋，對孩子來說是非常重要的，可以降低孩子在處理過程中的擔心、害怕，避免他們受到二次傷害。

我擔心通報後，家長反而把怒氣發洩在孩子身上，該怎麼辦？

○ 大部分的受虐兒童少年，不會只被傷害一次；如果不進行通報，孩子就只能持續留在被傷害的情境中，多次兒虐的創傷將影響兒少一生，因此請您發現兒虐事件務必進行通報。

○ 在進行通報時，可以同時教導孩子一些自我保護的方法：

1. 保持冷靜，不要用言語或行為再激怒施虐者。
2. 保護自己的頭、臉、頸、胸和腹部。

3. 盡快離開現場，到親戚家、同學家、派出所、里辦公室等處所請求協助。

4. 撥打110或113，警察或社工人員會儘速到達現場提供協助。

通報後要不要讓孩子先回家，如何安撫孩子焦慮的情緒？

● 屬輕微的管教或疏忽照顧案件，兒保社工無立即訪視孩子之急迫性；如孩子有明顯外傷、孩子表達因害怕受傷而不敢回家，或孩子立即再受到傷害（性侵害）之危險性時，請學校留置孩子，並先以電話通報兒保社工或警察到校緊急處理。

○ 老師可先告知孩子將有社工前來訪視，並簡略說明兒保社工幫助孩子的立場；至於通知家長的決定與時間，社工會與孩子討論。

附件 3

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個案 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

◆ 下列資料由社政相關人員填寫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，____歲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就讀學校	☐ 國中 ☐ 國小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(請詳細填寫)	縣(市)	市(區、鄉、鎮)	村(里)	鄰	
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 樓
居住地址 (請詳細填寫)	☐ 同戶籍地址				
	縣(市)	市(區、鄉、鎮)	村(里)	鄰	
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 樓

填寫單位：

填寫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
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個案 在校狀況紀錄回覆單

◆ 下列資料由教育相關人員填寫(打*號為必填欄位)

一、入學報到及中輟情形

(一)案生是否有新生未報到情事？* ☐ 是； ☐ 否 (答否免填下表)				
應入學時間*	民國 年 月	應入學學校*		
未入學原因				
處理情形	含學校、強迫入學委員會、縣(市)相關局(處)之處理情形			
(二)案生近三年是否有中輟紀錄？ ☐ 是； ☐ 否 (本欄已採系統介接，無需填寫)				
日期	就讀學校	班級	原因	處理情形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
二、就(轉)學及在校出席情形

(一)案生就讀學校及轉學紀錄

現在就讀學校*	(系統自動帶入)	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轉學?*	☐ 是 ☐ 否
過去一年內曾就讀學校	(答否免填)		

(二)案生近三年是否有出缺勤異常紀錄?* ☐是; ☐否 (答否免填下表)

日期	就讀學校	班級	原因	處理情形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(系統自動帶入)			

◇ 出缺勤異常參考定義：學生曾有曠課紀錄，或一周內3天以上有遲到早退情形。

三、在校期間輔導紀錄

案生在校期間是否有輔導紀錄?* ☐是; ☐否 (答否免填下表)

輔導狀況	☐ 校內導師或認輔老師輔導 ☐ 校內輔導教師輔導 ☐ 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日期	輔導紀錄內容摘要
附加檔案欄	(可逕夾帶輔導紀錄摘要於附加檔案內)

填寫單位：

填寫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